

证券代码：002962

证券简称：五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。

2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,977,376.24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197,737.6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0,725,515.26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24 年年度现金红利 57,733,070.40 元，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78,772,083.48 元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长远发展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91,665,35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,000,000 股后的 288,665,35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8,866,535.20 元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、股份回购

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4、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28,866,535.20 元；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5,743,086.1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64,609,621.30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4.00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,866,535.20	57,733,070.40	58,574,251.2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7,131,709.95	65,122,099.04	67,793,004.0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79,783,975.6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78,772,083.4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45,173,856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6,682,271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45,173,856.8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45,173,856.8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可行性、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